

证券代码：836077

证券简称：吉林碳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德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4,419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1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47,3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 38,498,5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09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547,3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4,419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35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佟艳芹、李明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